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（职业教育标准升级服务项目（ICVEEP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教育标准升级服务项目（ICVEEP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厚溥海外经济合作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厚溥海外经济合作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